

在海上獲救的難民和移民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規定，每個船長都有義務向海上遇險的人員提供救助，而不論遇險者的國籍、身份或被發現時所處的環境。這是一項長期存在的海上慣例，而且該項義務已經通過這些國際公約，被莊嚴的載入國際法和人道主義法。

本防止損失通函旨在為處於救助情形中的船舶概括一些可以遵循的步驟。

計畫和實施救助

在海上遇到難民時，船長應當參考“應急計畫”和“船舶保安計畫”中規定的步驟。一旦在海上發現難民，應當採取下列行動。¹

- 在救助開始前，制訂一份救助計畫。該計畫還應當包括任何安全方面的問題。
- 評估在登船人員發生攻擊或暴力行為的情況下，船員和乘客的安全性。在每一名難民/移民登輪時，都應當對其進行搜身，並沒收其武器或危險品。
- 船員應當盡可能多的獲取每名登船人員的個人資料。
- 確認倖存者中是否有人能夠使用通用語言進行交流。
- 指定難民中的一名成員管理這群難民，並作為他們的發言人。
- 為了避免船上可能發生的疾病傳播，考慮使用手套和其他個人防護設備。
- 知曉距離最近的/負責該地區的救助協調中心²，以及在必要時，注意附近能夠救援你船的船舶。



善待在海上獲救者——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擔憂

船長應當在船舶的能力和限制範圍內，盡一切可能的努力，人道的善待倖存者並滿足他們的迫切需求。

- 考慮船上是否有充足的食物和補給品，以及醫療設備（如果需要的話），供船員和難民使用。如果沒有，應當立即採取措施補救這一情況。
- 提供足夠的船上住所。留出一塊保護區域供難民居住，包括毛毯和床。
- 為難民的基本需求做好必要的準備（食物、水、避難所或醫療需求）。確認是否有難民急需就醫。在必要時，向岸上人員尋求治療建議。
- 如有可能，告知倖存者你船的打算，並在抵達一個安全地點時通知他們，說明救助行動將在上岸後視為終止。

¹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見“Gard 船長指南”第 3.13 段——“難民”，及附錄 8——“偷渡者問卷”。

² 全球範圍內所有救助協調中心的清單，可以在英國水道測量局出版的《無線電信號表》第 5 卷中找到。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

通知

船長應當告知船公司、救助協調中心（RCC）和保賠保險人船上有難民。如果無法聯繫到難民獲救時所在地區的主管救助協調中心的，應當嘗試聯繫其他救助協調中心或可能提供援助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³

- 聯繫船公司，告知其相應情況及你船的打算。
- 聯繫保賠協會，詢問進一步的建議。⁴
- 通知負責該地區的救助協調中心⁵（RCC）船上的情況，需要的援助及為人員上岸所採取或計畫的行動：
 - 救助船：
 - 船舶名稱、船旗和船籍港
 - 下一港船東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 船舶的位置，下一個計畫停靠港，及船外人員登輪後船舶的持續安全性和當前狀態。
 - 獲救人員：
 - 登輪難民的人數、姓名、年齡（如有可能）和性別。
 - 表面健康、身體狀況和特殊醫療需求。
- 船長已完成或計畫採取的行動。
- 船長首選的讓獲救人員上岸的安排⁶。
- 在營救行動過程中及行動後，救助船所需要的任何協助。
- 任何特殊的因素（如當時的天氣，時效性貨物等）。

離船上岸

在獲救者離船上岸的過程中，全球各沿海國家有義務給予船長協助。當讓難民離船的決定下達時，立即通知離船港的船公司代理和通訊代理。

- 確保難民離船後，並非進入到一個再次危及其安全的地方。對於海上獲救的難民和尋求庇護者而言，應當避免在可能對其生命和自由造成威脅的地區讓其下船。
- 遵守倖存者獲救時所在搜救區之政府的任何要求，並在遵守該等要求發生困難時，向相應機構尋求其他指導。
- 關於需要收集的證明種類，請參見 Gard 船長指南第 3.13.4 段。

如果在海上獲救的人員申請庇護的，⁷ 應通知距離最近的救助協調中心，並聯繫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³ 必須認識到，仍然應當由倖存者獲救時所在地區的救助協調中心對此負責。

⁴ 如果有難民被救上船，將關係到保賠保險人提供的保險。因此，應當聯繫船公司、保賠保險人和當地通訊代理。

⁵ 救助協調中心（RCCs）將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搜尋與救助公約》的修訂，做好配合和協調工作。這包括倖存者營救、下船和交接方面的工作，以及同其他相關方（海關、邊境管制局、移民局、船東和船旗國）的協調工作。

⁶ 從 2006 年起，沿海國家依法有義務配合船長安排獲救人員上岸。船舶不得因為在海上救助他人而遭受不當滯留、經濟負擔或其他相應困難（2004 年 MSC 167.78 號決議）。

⁷ 尋求庇護者是指正在尋求國際保護的個人，而接收他/她申請的國家尚未對申請做出最終決定的。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